

屏東縣立東港高級中學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記錄

壹、會議日期：107 年 1 月 24 日(三)下午 16 時 30 分

貳、會議地點：本校演講廳

參、主持人：校長 郝靜宜

紀錄：邱瑞玉

出席：如簽到名冊

宣布開會：應到人數 203 人，實到人數 188 人，已達法定開會人數。

肆、上次會議提案紀錄及執行情形：上次會議 106 年 8 月 29 日

提案一：修正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部分要點修正案。(人事室)

決議：全數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照案執行。

提案二：票選本校 106 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兩會委員改組案。(人事室)

決議：全數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照案執行。

提案三：修訂校務發展計畫。(秘書室)

決議：全數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照案執行。

伍、校長報告：

(一) 1/5 校務評鑑學校的優點委員看到了，謝謝國中部學生幫忙及各處室環境整理。

(二) 校舍補強完工大家的忍耐終於就緒，現校務重點在於學生老師的設備、課桌已全面盤整逐部更換。

(三) 賈宓圖書館已落成，設有遠距教室、閱讀區等等可供學生借閱，新學生輔導中心也建置完成。

(四) 3/4~3/12 德州姊妹校來校課程交流。

家長會長致詞：

大家辛苦了，感恩老師對同學的教導，學校推案不容易，高國中資源分配要平均，家長會幫助學生，支援老師，老師辛苦了，家長會會幫助弱勢族群學生，支援弱勢學生，在此先向大家拜個早年，謝謝大家。

陸、報告事項：

一、教務處報告：

(一) 這一學期來感謝各位老師對教務工作各方面的協助，讓學校各項的成績表現和以往一樣亮眼。本學期除了語文競賽縣賽成績優異外，音樂班的國樂比賽亦表現卓越，成為縣的代表可以逐鹿全國，在此祝福他們有更棒的成績表現。高中部的同學不僅在學科能力競賽得到了比往年更優秀的成績外，到目前已經有許景順錄取台大機械系、梁峻雅錄取中山社會系、許峻銘錄取中正電機系。在此要感謝所有無私付出的老師們，謝

謝您們犧牲個人的休息時間和盡心指導的辛勞。因為有您們的用心與陪伴，讓人覺得東中的學生是幸福的，學生的表現也因此更令人激賞。

- (二) 往後的招生不管在國中部或是高中部都是一大挑戰，學期初期盼同仁在面對家長的疑問和挑戰，可以盡量展現教學上的專業與用心，把每位學生當作是自己的小孩一樣指導，多豐富教學內容，持續精進教學，帶給學生更好的學習品質和內容。在此也要謝謝老師們的配合和努力。我們一直在努力將學校塑造成讓家長放心，學生安心學習，可以增強學生的未來競爭力，吸引更多的學生來就讀的優質學校。
- (三) 因應 108 課綱之重大變革作準備，期待各位老師持續幫忙相關計畫推動。教學組辦理國中部寒假學藝活動及營隊活動，實研組辦理高中部相關營隊，感謝支援課程及活動的老師。教務處將會努力做好各項的工作規劃，不僅在設備的更新或專案的申請上均會盡心盡力秉持著以往的精神繼續努力。下學期電腦教室和語言教室均會復原，賈宓圖書館另有遠距電腦教室一間，均可做 E 化教學，讓老師能活化教學，多元評量。有需要使用這些教室的同仁可以到設備組登記。教師若發現教學設備有損壞請向設備組回報，網路管理之相關問題，請向資訊組回報，會依填報先後安排維修。
- (四) 有關教學正常化，下學期還是要麻煩各位務必按課表及教學進度表上課，調代課、請假請務必告知教學組。若緊急事件請假，請務必完成請假手續；課表以教務處公告為準，若有必要更動課表，請向教學組申請，簽准後再變更。並留意班上需要補救教學的學生，如符合條件需要課後輔導的學生請向教學組報名。
- (五) 各項考試強調公平性，本校出題訂有迴避原則及審題制度；監考很重要，請同仁全心監考；考試題目如出現爭議，以該科教師之共識來決定，如無法解決，以多數決。學生成績若缺席超過學期 1/3 時扣考(曠課、事病假 233 節以上)；補考時，請學生務必穿著校服，並攜帶學生證或相關有照片之證件應試。
- (六) 表訂 1/24 公布補考名單，請全校老師(含高國中)務必於 1/23 完成成績輸入，以利結算。

二、學務處報告：

- (一) 學務處感謝各位導師及同仁上學期的幫忙，若有未盡事宜，希望大家多多指教與包涵，學務處也先跟同仁拜個早年，祝大家新春愉快，狗年旺旺來。
- (二) 校慶系列活動將於 107 年 3 月 8 日~3 月 9 日舉行共兩天，拜託全體教職員工同仁幫忙與協助，每個同仁都有安排工作，讓整個活動能夠順利進行。另外，3/4~3/10 美國姐妹校來訪亦會共同參與運動會活動。
- (三) 因應下學期校園工程完工，學校多出部分需清掃的校地，故將調整部分班級打掃區域，另外班級腳踏車也會調整，請被調整的班級(導師)見諒，也請大家共同維護校園整潔。
- (四) 落實教育部零體罰政策與正向管教與輔導辦法，學生如果犯錯請依照情節重大與否，符合比例原則依照校規處分，任課老師如果有記過請務必告訴導師，以方便導師向學生家長說明，也請同仁管教學生勿體罰、勿當眾言語辱罵，以免傷害學生。
- (五) 防制校園霸凌事件、性平事件、毒品入侵校園，是教育部重要的施政方針之一，請全體教職員工同仁如果有發現校園霸凌事件與毒品事件，要積極處理與防範，如果是性平事

件要掌握通報的時效性，於事件發生 24 小時之內要通報，有需要學務處支援的會全力配合處理。

- (六)教師法第 14 條第 12 款及相關條文立法通過，也即「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毒害事件，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毒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不得聘任為教師，已聘任者除依相關規定辦理外，還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三、總務處報告：

- (一) 感謝各位老師同仁體諒與協助，校內各項工程已順利完成，後續辦公室及教室的回復再請幫忙。
- (二) 總務處未來工作重點放在各項學校設備之改善，包括教師辦公桌椅、國中部學生課桌椅及普通教室 E 化設備充實，期能提供學生更佳學習環境。
- (三) 請各位老師持續幫忙宣導節能省碳、愛惜公物的行動，讓環境保護及珍惜資源的觀念落實。
- (四) 請同仁填寫「員工薪資所得受領人免稅額申請表」，完成後請交回出納組。
- (五) 農曆新年將至，祝校長及各位同仁新春快樂。

四、輔導處報告：

歲末年終，非常謝謝全校各位老師、以及各處室的協助，讓輔導處業務能夠順利進行，若有未盡事宜部分，希望大家多多指教與包涵，輔導處也先跟同仁拜個早年，祝大家新春愉快。寒假期間，輔導處輔導老師仍在崗位上為各位學生服務，也請各位老師在假期期間能夠持續和學生聯繫，尤其是班上需要高關懷孩子，老師多一份聯繫與關心，開學後學生生能夠更穩定。

- (一) 107年3月7日(三)至107年3月9日(五)為國中技藝競賽，因本次恰巧與校慶同一時間，部份同學只能擇一參加，造成困擾甚感抱歉!寒假期間及開學後2週都將安排選手進行集訓，輔導處亦會將集訓時間表提供給導師和任課教師，以利掌握學生出缺席狀況。
- (二) 106學年第二學期技藝班將於1/22-1/24開課，輔導處也會將各職群上課時間表提供給導師，請導師協助提醒同學正常出席前往高職上課。
- (三) 107學年度技藝專班校內申請，將在107年2月中旬進行，請八年級導師提醒班上有意願申請技藝專班、抽離式技藝班的同學及早做準備(銷過)，以利之後的申請作業。
- (四) 全校教師校內**特教、性平**研習資訊如下，當天為備課日，請同仁準時出席參加：
* 時間: 106年1月25日(四)，上午09:00~12:00(3小時)
* 地點: 三樓演講廳
* 講師: 陳佳汶老師
* 備註: 請同仁自行到特教通報網(<https://www.set.edu.tw/>)報名
- (五) 請各導師利用寒假期間整理該班學生綜合資料A、B表，詳實紀錄輔導事宜，並請七、八、九各年級導師及輔導活動任課教師，對班上每一位學生最少需一次個案輔導(關於學生自我覺察及生涯探索)，並紀錄於學生生涯輔導紀錄手冊中，以作為將來超額比

序中適性輔導重要參考依據。

(六)106第一學期公益慶寶助學金通過123人，555106元。

106第一學期文甘獎助學金通過12人，共計11400元。

106第一學期教育部學產基金急難慰問金通過7人，共計120000元。

106第一學期教育儲蓄專戶助學金通過113人，申請金額1074441元，獲捐助指定個案金額981317元已入庫。

(七)106第一學期末搭交通車補助通過28人，補助金額14500元。

106第一學期身障獎助學金通過14人，補助金額53000元。

謝謝特教老師們陸續帶隊至高職轉銜參觀，參訪的學校有：屏東特殊學校、日新工商、佳冬農校、東港海事。

(八)106.01.09完成東港附近各國小應屆畢業身障生，聯合至本校轉銜參觀。

(九)預計於107年3月初送鑑定安置審件資料，若班上有疑似生須送鑑定，請洽特教組。

五、圖書館報告

(一)賈宓圖書館已於107年1月22日(一)舉行圖書館落成典禮儀式，歡迎各位同仁有空多多到圖書館閱讀

(二)今年圖書館自動化系統全面更新45萬元，電子書也完成採購15萬元，紙本書20萬元也完成採購工作，社區共讀站前瞻計劃也爭取到250萬元經費，將用於提升圖書館周邊環境，讓圖書館成為學生的最愛。

(三)辦理日本教育旅行預計108年5月份舉行，相關細節正在規劃當中。

(四)規劃國中部九年級畢業旅行日期為(10/31~11/2)

(五)辦理全國小論文寫作比賽與全國讀書心得比賽，請指導老師多多鼓勵學生爭取佳績。

(六)下學期請各位老師多多鼓勵學生，到圖書館借閱書籍，以提昇學生閱讀風氣！

六、補校報告：

(一)感謝本學期協助補校行政暨課務的同仁們，祝狗年行大運，過完年後第二學期將繼續從2/21(三)開始上課，請同仁們留意。

七、人事室報告：

(一)106學年度第二學期子女教育補助費申請案，由本室依106學年度第一學期檔案繕製申請表，開學後請欲申請子女教育補助之教職員工攜帶私章及學雜費收據(國中小學免附)至人事室校對申請表無誤後簽章。如子女有轉學異動，請提早通知本室，俾利作業。

(二)假卡填寫提醒：補休**事由**請記得填寫活動名稱，如：補休106年9月16日親師座談會，勿直接寫「補休」；公假**事由**請填寫欲出席之活動名稱或會議名稱，如：參加XX研習或帶學生參加XX比賽，勿直接寫「公假」。

八、會計室報告：

(一) 採購案件檢據核銷前，請自行分別至

- 1、政府電子採購網 <http://web.pcc.gov.tw/pishtml/pisindex.html> 確認該店家是否為拒絕往來廠商。
- 2、財政部稅務入口網 <https://www.etax.nat.gov.tw/etwmain/front/ETW118W/VIEW/24> 確認該店家是否使用統一發票廠商。

(二) 屏東縣政府員工國內出差旅費支給標準(附件一)。

(三) 屏東縣立東港高級中學學生參加校外各項比賽或活動國內旅費支給標準(附件二)。

附件一

屏東縣政府員工國內出差旅費支給標準

(105.06.13 修訂)

- 一、為規範本府員工，因公奉派國內出差，其出差旅費之報支，依本支給標準之規定辦理。
- 二、旅費分為交通費、住宿費及雜費，其交通費、住宿費按出差人員職務等級報支。
 薦任第九職等人員晉支年功俸者，按簡任級人員數額報支。
 雇員、技工、駕駛及工友，按薦任級以下人員數額報支。
 約聘(僱)人員，依其原定職等按(二)之表分等數額報支。

(一) 交通費之支給：

- 1、搭乘飛機及高鐵，需於出差請示單上請示；其搭乘飛機、高鐵、船舶者，均應檢附票根或購票證明文件，搭乘飛機者並須檢附登機證存根。
- 2、搭乘飛機、高鐵、船舶者，縣長得乘坐商務艙(車廂)或相同之座(艙)位，其餘人員乘坐經濟(標準)座(艙、車)位。其餘交通工具，不分等次覈實報支。
- 3、機關專備交通工具或領有免費票或搭乘便車者，及使用公有車輛(含汽車、機車)均不得報支交通費。

(二) 住宿費及雜費之支給：如表

區別	費別	里程	簡任級人員 (第十至第十四職等、 薦任第九職等人員 晉支年功俸)	薦任級以下人員 (九職等以下包括雇員、 技工、駕駛及工友)
縣內	雜費 每日	五公里以上、 未達六十公里	180	
	雜費 每日	六十公里以上 (獅子鄉、車城鄉、	250	
	住宿費 每日上限	牡丹鄉、恒春鎮、 滿州鄉、琉球鄉)	1,200	
縣外	雜費 每日	未達六十公里 (比照縣內標準)	180	
	雜費 每日	六十公里以上	400	
	住宿費 每日上限	(比照中央標準)	1,800	1,600

備 註	<p>一、依據行政院 103 年 7 月 7 日院授主預字第 1030101699 號函修正之「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辦理。</p> <p>二、縣外住宿費需檢附公文(或其他證明文件)及住宿旅館之單據覈實報支。</p> <p>三、縣內出差，如因業務實際需要，事前專案核准且有住宿事實者，需檢附住宿旅館之單據覈實報支。</p>
--------	---

(三) 出差人員應本誠信原則就其真實性負責，於事畢或銷差日起依規定按實填寫旅費報告表，並檢具應附之支出憑證及證明文件提出申請，不得重複申領。

三、出差一律以當日往返為原則，若須前一日啟程者，應以下班後出發，並檢附有住宿旅館之單據，依標準支給住宿及交通費，但不得支給雜費。

四、有關派員參加各項訓練或講習報支費用標準：

(一) 參加訓練或講習包括行程及訓練期間，訓練機構已提供住宿者，僅補助往返交通費；訓練機構確未提供住宿者，受訓人員之服務機關得斟酌實際情況，參考本支給標準之規定，核給往返交通費及住宿費。

(二) 奉派以公假(具公差性質)登記參加之各項研習會、座談會、研討會、檢討會、觀摩會、說明會等有關往返交通費及住宿費，均比照前述原則辦理。

五、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鄉鎮市公所準用本支給標準之規定並得視財政情況，於上開規定標準範圍內核酌辦理。

六、其他出差相關規定，本支給標準之未盡事宜或未予明定者，依行政院訂定「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及本府相關規定辦理。

學生參加校外各項比賽或活動國內旅費支給標準

(105.06.15 修正)

(一)學生交通費之支給依 103.07.15 修正「屏東縣政府員工國內出差旅費支給標準」

(二)學生住宿費及雜費之支給如下，

區別	費別	里程	學生
縣內	雜費 每日	五公里以上、 未達六十公里	90
	雜費 每日	六十公里以上	125
	住宿費 每日上限		1,200
縣外	雜費 每日	未達六十公里 (比照縣內標準)	90
	雜費 每日	六十公里以上 (比照中央標準)	200
	住宿費 每日上限		1,600
備註	一、參照 103.07.14 屏府主單會字第 10320932900 號函修訂「屏東縣政府員工國內出差旅費支給標準」及 105.6.14 屏府主單會字第 10519067800 號函辦理。 二、縣外住宿費需檢附公文(或其他證明文件)及住宿旅館之單據覈實報支。 三、縣內出差，如因業務實際需要，事前專案核准且有住宿事實者，需檢附住宿旅館之單據覈實報支。		

(三) 出差人員應本誠信原則就其真實性負責，於事畢或銷差日起依規定按實填寫旅費報告表，並檢具應附之支出憑證及證明文件提出申請，不得重複申領。

(四) 出差一律以當日往返為原則，若須前一日啟程者，應以下班後出發，並檢附有住宿旅館之單據，依標準支給住宿及交通費，但不得支給雜費。

柒、討論提案：

屏東縣立東港高級中學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一期末校務會議 提案單 (一)			
提案單位	教務處	提案人	王燕只
提案主題	訂定本校高中部建置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作業補充規定，請 審議。		
提案內容：屏東縣立東港高級中學建置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作業補充規定(如附件)			
說明：	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6 年 11 月 10 日臺教國署高字第 1060128058 號函及屏東縣政府 106 年 11 月 14 日屏府教學字第 10678699400 號函辦理。		
議決：全數照案通過			

屏東縣立東港高級中學建置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作業補充規定

中華民國 107 年 01 月 24 日期末校務會議提案

- 一、本補充規定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署建置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作業要點」（以下簡稱作業要點）第五點第二項規定訂之。
- 二、本校依作業要點第五點第一項規定設置「建置學生學習歷程檔案資料工作小組」（以下簡稱工作小組），負責辦理建置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之相關工作。
- 三、工作小組成員由校長、教務主任、學務主任、主任輔導教師、註冊組長、實研組長、訓育組長、資料組長、專輔教師及導師代表、教師代表、家長代表、學生代表各一人，合計 13 人組成；其中校長擔任召集人，教務主任為執行秘書。工作小組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且應由召集人召集會議並主持，議決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建置之方式、人員、期程及內容，並辦理訓練、研習、說明、成效評核及獎勵等相關作業。
- 四、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平臺由教務處負責建置與管理，其登錄內容與作業方式如下：
 - (一)基本資料：學生之相關學籍資料，由註冊組於學生入學後登錄，每學期並須再次檢核確認。
 - (二)修課紀錄：
 1. 修課評估：「學群(類群)探索與就業規劃」由輔導處依據學生之性向興趣及進路發展登錄；「選修課程名稱」由教務處於選課作業完成後登錄學生選修科目資料。
 2. 課程諮詢紀錄：由課程諮詢教師登錄「日期/時間/地點」及「諮詢內容及意見」。
 3. 修課成績：學生修課科目及學業成績表現，由註冊組登錄。
 - (三)課程學習成果：學生得於每學期登錄修課(含必、選修等有核計學分者)之學習成果(含實作作品或書面報告等，並須經任課教師認證)。
 - (四)多元表現：學生得自行登錄校內、外之多元表現(含名稱、內容、成績及證明文件)。前項內容參照作業要點之附件表單建置，並於國教署規定上傳期限之二週前完成。教務處註冊組並須於規定之上傳期限內上傳至國教署指定之資料庫。
- 五、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之登錄、作業及使用，由工作小組指派單位或人員，統籌辦理訓練、研習及說明：
 - (一)學生訓練：每學期得結合生涯輔導課程或彈性學習、團體活動時間，由輔導處辦理一次選課輔導與檔案建置、登錄等相關訓練。
 - (二)教師研習：教務處每學期至少辦理一次課程諮詢與檔案建置相關之專業研習。
 - (三)親師說明：輔導處每學期得結合學校親職活動，至少辦理一次檔案建置與使用之說明。
- 六、成效評核及獎勵：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平臺各內容項目之指定管理、登錄人員及教師，得由執行秘書視其辦理成效，提交工作小組議決後，依學校教職員獎勵標準規定提請敘獎。
- 七、本補充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其修正亦同。

屏東縣立東港高級中學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一期末校務會議 提案單 (二)

提案單位	教務處	提案人	林家珠
提案主題	修正” 屏東縣立東港高級中學學生考試規則” 的第五項第(二)點		
<p>提案內容：</p> <p>原來內容如下：</p> <p>五、補考成績依下列規定計算：</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一) 因公、因直系血親尊親屬喪亡或不可抗力事件缺考者，依實得分數計算。</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二) 國中部：因事、因病請假缺考者，其成績計算如60分或未達60分者，以實得分數計算。超過60分以上者，其超過部分七折計算（例如補考80分者，其分數為（80-60）\times0.7+60=74分）</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三) 高中部：因事、因病請假缺考者，其成績計算如60分或未達60分者，以實得分數計算。超過60分以上者，仍以60分計算。</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四) 補考統一由教務處試務組舉辦。</p> <p>應修正為：</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二) 國中部：因事、因病請假缺考者，其成績以實得分數計算。</p>			
<p>說 明：</p> <p>根據”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 (民國 106 年 10 月 24 日 修正)</p> <p>第 6 條 內容規定修正本校的考試規則。</p> <p>(第 6 條: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時機，分為定期評量及平時評量二種。學習領域評量應兼顧定期評量及平時評量，惟定期評量中紙筆測驗之次數，每學期至多三次，平時評量中紙筆測驗之次數，於各學習領域皆應符合第四條第四款最小化原則。</p> <p>前項全部或部分學習領域定期評量，學生因故不能參加，經學校核准給假者，得補行評量；其成績以實得分數計算為原則。</p> <p>日常生活表現以平時評量為原則，評量次數得視需要彈性為之。)</p>			
<p>議決：全數照案通過</p>			

屏東縣立東港高級中學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一期末校務會議 提案單 (三)

提案單位	學務處	提案人	生輔組
提案主題	修正「學生改過向善銷過實施辦法(103.01.20 校務會議通過)		

提案內容：修正本辦法第參項及第捌項內容

原文內容如下：

參、實施對象：

本校學生記警告以上處分者，經考察確有改過自新之具體事實，且在考察期間未再觸犯任何校規者，均可依本辦法，提出申請辦理銷過，一次僅限違規一項為限。

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適用本辦法：

- 一、藐視師長或違抗師長之指導者。
- 二、在校內外發表不正當文字言論，情節較重者(如網路散佈刑事言論者)。
- 三、參加幫派組織，在校內外滋事鬥毆玷損校譽者。
- 四、犯違警或刑事案件者不得申請銷過。
- 五、竊盜行為重大事件或偷竊記錄達三次以上者。
- 六、重要性質考試舞弊者。
- 七、言行仍屢次犯錯不改、留校察看或輔導轉學者不得申請銷過。
- 八、2 個月內重覆犯同類過錯者。
- 九、無照騎機車或乘坐無照同學之機車之遭查獲，而未參與交通安全講習者。

.....

捌、一般規定：接受學生申請「改過銷過」的各處室或教職員工，須先審查違規學生銷過單導師簽署後，給予適當工作，並協助考核、觀察、評鑑銷過學生之工作情形及態度，完成後於學生銷過單中考核老師欄簽署及記載時數。

修正內容如下：

參、實施對象：

本校學生記警告以上處分者，經考察確有改過自新之具體事實，且在考察期間未再觸犯任何校規者，均可依本辦法，提出申請辦理銷過，一次僅限違規一項為限。

捌、一般規定：接受學生申請「改過銷過」的各處室行政人員及該班導師，須先審查違規學生銷過單導師、生輔組及學務主任簽署後，給予適當工作，並協助考核、觀察、評鑑銷過學生之工作情形及態度，完成後於學生銷過單中考核老師欄簽署及記載時數。

說明：依據「105.10.05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獎懲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之第七條：本會作成之學生懲處評議結果，學校應落實後續輔導作為，並適切輔導學生改過及銷過。

議決：出席人數 188 人，同意票 116 人
過半數同意，照案通過。

屏東縣立東港高級中學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一期末校務會議
提案單 (四)

提案單位	學務處	提案人	張明濬
提案主題	導護輪值需知內容修改		

說明：針對原輪值需知中，第一點第 2 項及第三點第 1 項做修改。

擬辦：

一、原輪值需知中第一點第 2 項內容：「維持交通秩序崗位如下：

- A. 校門口正門對面 (*C)：防止學生闖越道路及協助導護組長。
- B. 鎮公所對面西側門 (*A)：防止學生闖越道路，登記違規學生名單。
- C. 活動中心後東側門 (*B)：注意學生上學安全，登記違規學生名單。
- D. 7-Eleven 與輔英急診之間巷口 (*D)：注意學生違停腳踏車，登記違規學生名單。」

刪除「A. 校門口正門對面 (*C)」及「D. 7-Eleven 與輔英急診之間巷口 (*D)」。

修改後內容為：
「維持交通秩序崗位如下：

- ~~A. 校門口正門對面 (*C)：防止學生闖越道路及協助導護組長。~~
- A. 鎮公所對面西側門 (*A)：防止學生闖越道路，登記違規學生名單。
- B. 活動中心後東側門 (*B)：注意學生上學安全，登記違規學生名單。
- ~~D. 7-Eleven 與輔英急診之間巷口 (*D)：注意學生違停腳踏車，登記違規學生名單。」~~

二、原輪值需知中第三點第 1 項內容修正--

- (一)、原「a. 原則上每位老師一學期皆執勤三日。」修改為「a. 原則上每位老師一學期皆執勤五日。」
- (二)、原「b. 若學期期間人數足夠，原則上凡滿五十五歲（實歲）以上之資深老師不排、回收站、垃圾場、特教班隨車老師優先不排。」修改為「b. 若學期期間人數足夠，原則上凡班級導師、滿五十五歲（實歲）以上之資深老師不排、回收站、垃圾場、特教班隨車老師優先不排。」
- (三)、因應第 b. 項修正，原「c. 代導師之專任教師兼代導師值日工作。」刪除。
- (四)、因應刪除原 c. 項，原「d. 代理教師、輔導教師、特教教師亦排定導護工作。」、「e. 兼任行政工作的組長主任排下午放學路隊執勤（執勤表另訂）。」、「f. 懷孕或特殊因素不宜排導護者本學期免排，待下學期再補導護值日。」調整項次。

調整後之輪值需知第三點第 1 項內容如下：

- a. 原則上每位老師一學期皆執勤五日。
- b. 若學期期間人數足夠，原則上凡班級導師、滿五十五歲（實歲）以上之資深老師不排、回收站、垃圾場、特教班隨車老師優先不排。
- ~~e. 代導師之專任教師兼代導師值日工作。~~
- c. 代理教師、輔導教師、特教教師亦排定導護工作。
- d. 兼任行政工作的組長主任排下午放學路隊執勤（執勤表另訂）。
- e. 懷孕或特殊因素不宜排導護者本學期免排，待下學期再補導護值日。

若通過則於 106 學年度下學期開始實施。

議決：學務處經考量後撤銷提案。

屏東縣立東港高級中學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一期末校務會議
提案單（ 臨時動議 ）

提案單位	教師	提案人	謝政吉
提案主題	建議學務處修改本校「導師遴選辦法」		
提案內容：修改本校導師遴選辦法中「教師會代表」改成「教師代表」。			
說明：本校目前已無教師會，故修改「教師會代表」為「教師代表」。			
議決：照案通過。			

玖、散會：107 年 1 月 24 日下午 17 時 50 分